第一章　导　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军事法学的研究已呈现出繁荣发展的景象。军事法理学是军事法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地研究军事法理学，对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军事法学体系，贯彻落实中央军委依法治军的方针，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军事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一、军事法学的概念

军事法学是系统研究军事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又称军事法律科学。它是属于社会科学中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法律科学与军事科学之间的一门交叉科学。同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学科一样，都属于法学体系中的部门法学。

军事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部门法学，其产生需要一定的条件。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谈到西方法学的产生时指出：“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这段著名的论述对概括军事法学的产生同样是适用的。它说明军事法学的产生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军事法学的产生是以军事法的产生为前提的，没有军事法，特别是成文的军事法，就谈不上军事法学；二是军事法学是在军事立法发展到一定规模，法规资料有了相当的积累，即恩格斯所说的“复杂而广泛的整体”后才产生的；三是军事法学是在有了一支研究军事法的队伍，即专门的军事法学者阶层时才产生的。军事法学产生的这三个条件与军事法学的历史发展相吻合。

在人类科学研究的历史长河中，人们对军事法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古罗马。据史料记载，古罗马法律思想家西塞罗就主张国家要制定军事法，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选任的法学专家组成委员会编纂的《学说汇纂》中也收集了有关军事法方面的学说。我国古代军事法也源远流长，秦代以前法学称为“刑名之学”，汉代以后直至晚清称为“律学”，其中包含了许多有关军事法律的思想和论述。从先秦时期的“甘誓”、“费誓”，春秋战国时期的《商君书》、《韩非子》、《管子》、《孙子兵法》、《尉缭子》、《司马法》等著作到后世的兵书中，都包含了许多军事法律思想和军事法学的内容。近代以来，随着军事法的不断发展，军事法学研究逐步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19 世纪末，英国出版了《军事法和军事管制法》（1874 年）和《英王的武装力量》（1869 年），俄国先后出版了《彼得大帝以前俄罗斯军事司法制度史》、《军事刑法教程》等著作。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欧洲和西方一些主要国家加强对军事法学的系统研究，一批军事法研究专著相继问世，如德国的《军事刑法概念》（1937 年）、《军事刑法典的解释》（1940 年）；英国的《军法》（1942 年）、《军事刑法的若干原则》（1943 年）；前苏联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539 页。

《军人犯罪条例注释》（1943年）、《苏联军事刑法》（1948年）、《军职罪刑法》（1958年）；法国的《防务组织法》（1959年）；美国的《国家安全法》（1947年）、《海军组织法》（1948年）、《陆军组织法》（1950年）、《空军组织法》（1951年）、《军事司法统一法典》（1950年）、《国防教育法》（1958年）；日本的《保安厅法》（1952年）、《防卫厅设置法》、《自卫队法》（1954年）等。20世纪70年代以来，军事法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有了长足发展，军事法著作不断问世。美国出版了《军事法》（1970）、《军事法基础》（1977年）、《军事行政法》（1980年）等。前苏联，军事法学也自成体系，相继出版了《军事法学》、《军事法原理》、《军事刑法》等，其中1984年出版的《军事法学》影响较大。许多国家还相继创办和出版了专门研究军事法的刊物。1956年在法国斯特拉斯堡成立的军事法和战争法国际学会（总部设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到90年代已有50多个国家的数百名的高级官员、法官、研究员以及律师加入，每三年举行一次年会，进行国际间的交流。学会在布鲁塞尔有一个文献处和一个图书馆，供从事研究工作的会员们查询，并出版《军法和战争法评论》（季刊）。

军事法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1984年，《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首次明确提出军事法学是我国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式将军事法学列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同年，《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将军事法列入该书57个分支学科之一。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我国军内外法律工作者在军事法学的研究领域里积极探索、耕耘，取得了可喜的成果。1988年国防大学出版社出版了我国第一部《中国军事法学》。10多年来，我国先后出版了《军事法概论》、《军事法学》、《军事法学教程》以及《中国军事法学教程》、《军事法制教程》、《中国军事法制史》、《国防法学》、《兵役法学》、《军队条令条例概论》、《军事法制史》以及《军事法教程》等一系列军

事法学著作，1993 年出版了《中国军事百科全书·军事法分册》，1999 年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大百科全书（军事法卷）》，同时每年都有一批研究军事法的学术论文发表。1990 年 2 月，我国成立了第一个地区性的军事法学研究团体——北京市法学会军事法学会，1991 年 12 月全国性的军事法学研究团体——中国法学会军事法学研究会在北京成立，1993 年西安解放军政治学院成立了我国第一家“军事法学研究所”。2003 年 11 月 6 日，我国首个由地方高等院校设立的军事法研究机构——中国政法大学军事法研究中心成立。这些组织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军事法学研究已走上了有组织有计划发展的道路，对我国军事法学的繁荣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二、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社会科学都有它一定的研究对象，反映一定的客观要求，其认识或思考的客体都是一种客观存在，不能由人们的主观意志随意肯定或否定，只有以客观存在为依据，科学地研究，才能获得正确的认识。恩格斯在论及科学分类的问题时指出：“每一门科学都是在分析某一个别的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的。因此，科学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式本身依据其内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①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也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② 这些论断，对于确定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也是确立军事法学研究对象的一种理论依据。

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指军事法学研究主体的认识对象，

①《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 227 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309 页。

即：军事法学研究的客体。军事法学能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门类，主要就是看它有没有自己的研究对象，看这种研究对象是不是客观存在。毋庸赘述，军事法学是以军事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这是军事法学研究的客体，这种客体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人们只能能动地去认识这种客观存在的现象，去寻找它所固有的运动形式或特殊的矛盾性，并揭示出这种固有运动形式或特殊矛盾性及其各个侧面的不同特点。也就是要研究军事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本身，研究军事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与其他现象的区别，研究军事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发展规律。军事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在社会中必然有其产生、存在、运动和发展的各种表现形式，以及以此为内容的社会意识。

要具体概括军事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并揭示其固定的运动形式和特殊的矛盾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一是从现实和历史上看，军事法的现象包括现行的军事法，也包括历史上的军事法；包括本国的军事法，也包括世界各国的军事法。二是从纵向和横向上看，军事法的现象在纵向上，主要包括军事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即军事法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以及相应的军事法律思想史等；在横向上，主要包括军事法的各个方面、各个部门以及军事法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等。三是从运动和静止上看，军事法的现象在运动状态，主要包括军事法的创制、适用、遵守、军事法律秩序等；在静止状态，主要包括军事法律规范和军事法律意识等。军事法的现象是认识和研究军事法的本质和特征的直接材料，军事法学正是对上述现象进行理论研究，并揭示出军事法的内部各要素之间以及军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客观的、必然的联系，即找出了军事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所固有的运动形式，才有了自己的研究对象，使军事法学成为一门学科。因此，军事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它既要研究军事法律规范的内容和结构，又要研究军事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相互联系；既要研究军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的一般基本概念、原理和发展的规律，又要研究具体的国内和国际的军事法律规范；既要研究军事法的制定，又要研究军事法的适用和遵守等。总之，把军事法学的研究对象界定为军事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有助于我们认识和把握军事法学在众多的学科门类中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

第二节　军事法学的研究范围

一、军事法学的对内研究范围

军事法学的对内研究范围，是指军事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之间的关系，即军事法学的分类。由于军事法学的对内研究范围广泛而复杂，所以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不同的分类：从阶级属性上划分，可分为剥削阶级的军事法学和无产阶级的军事法学；从历史发展阶段上划分，可分为古代军事法学、近代军事法学和现代军事法学；从军事法的各种类别上划分，可以分为国内各种部门军事法学、国际军事法学、军事法律史学、外国军事法学和比较军事法学等；从军事法的制定到实施上划分，可分为军事法制学、军事立法学、军事法律解释学和军事法律社会学等；从认识论上划分，可分为军事理论法学和军事应用法学等。从上述的分类，可以看出军事法学对内研究范围十分广泛，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 军事理论法学，综合研究军事法的基本概念、原理、作用、功能、结构、体系、效力等级、制定及实施等。(2) 部门军事法学，主要包括国防法学、兵役法学、军事组织法学、军事行政法学、军事刑法学、军事动员法学、军事诉讼法学等。(3) 军事历史法学，主要研究军事法制史、军事法律思想史等。(4) 军事法制学，主要包括军事立法学、军事司法学、军事法律顾问学以及军事法教育学等。(5) 国际军事法学，主要包括国际

法学中战争法以及海洋法、航空法、外层空间法等有关内容。（6）比较军事法学，主要是对不同国家、不同时期的军事法所作的比较研究，如比较军事行政法学、比较军事刑法学等。

二、军事法学的对外研究范围

军事法学的对外研究范围，是指军事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军事法学既有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又与其他学科，特别是与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军事科学和法学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军事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既是无产阶级政党、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和人民军队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也是研究社会主义军事法学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军事法学的研究只有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为其理论基础，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具体应用于研究军事法律现象，才能始终保持对军事法学的研究有正确的思想路线和科学的方法。同时，军事法学的繁荣和发展，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和实际的内容。

（二）军事法学与政治经济学的关系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阶段的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经济基础，它对上层建筑有着最终的决定作用，因此，在研究作为上层建筑重要成分的军事法及其发展规律时，就必须从相应的生产关系中去寻找最终根源，必须以生产关系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作为自身的根本依据。所以，研究并应用军事法学，必须掌握必要的政治经济学的理论知识，特别是有关军事经济、国防经济方面的理论知识，以便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更自觉地为国家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务。同时，军事法学研究的深入发展，也必然能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提供必要的说明材料。

（三）军事法学与科学社会主义的关系

科学社会主义是研究改变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世界并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世界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科学地阐明了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性质、条件和一般目的，揭示了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包含着极丰富的内容，其中一个核心理论，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民主理论，这一核心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要努力建设健全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这就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包括军事法学）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加强法制建设（包括军事法制建设），又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实践。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法律，特别是军事法律与无产阶级的彻底解放密不可分，它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实现国防现代化和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可靠保证。从这个意义上讲，加强军事法学研究和军事法制建设也是无产阶级解放的一个重要条件。可见，军事法学同科学社会主义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四）军事法学与军事科学的关系

军事科学是研究战争、指导战争准备与战争实施的科学。一般来说，它包括军事理论及军事史、战略学、战役学、战术学、军队指挥学、军制学、军队政治工作学、军事后勤学、军事装备学等。军事科学的各学科与军事法学关系密切，军事科学研究的许多问题同时也是军事法学所要研究的内容，如军事组织、军事指挥训练、军事行政管理等。它既可以从军事角度去研究，也可以从军事法的角度去研究。研究军事问题，不能不涉及到军事法，研究军事法不能不涉及到军事。可见两者密不可分。只有掌握了军事科学，才能弄清军事法学在军事科学中的性质和地位，同时也只有研究军事法学，才能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提供法律保障，进而推动军事科学的进一步发展。

（五）军事法学与法学的关系

军事法学是法学学科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学。军事法学只对调整军事领域的社会关系进行研究，它所要研究的许多问题，如兵役制度，军队的编制体制，军队的行政管理、教育训练、政治工作、后勤工作、装备工作，军事管制等法律问题，有着自身存在的内在规定性，也不能用一般法学取而代之。因此，军事法学又相对独立自成体系。但是，法学的一般原理对军事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法学所要研究的问题，也为军事法学所研究，如军事法学与宪法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军事法立法的依据，宪法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方面的条款，需要通过许多军事法律、法规加以具体规定才能得以真正实现；军事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关系也非常密切。可见，军事法学与法学的关系是甚为紧密的。

此外，军事法学与政治学、社会学、伦理学（特别是军人伦理学）、军事心理学等学科，也都有一定程度的联系。

第三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军事法学

一、指导思想

我们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关于依法治军的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始终是建设中国特色军事法学的指导思想。依法治军就是依照国家宪法、法律来管理和治理军队。我党三代领导核心历来对依法治军问题非常重视，他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提出和创立了一套完整的治军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团结奋斗的基础。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规范军队的各项建设，是实现依法治军加强部队建设的基本准则

和依据。认真学习毛泽东、邓小平和江泽民依法治军的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才能保持军事法学研究的正确方向，保证军事法学具有中国特色。

（一）党的三代领导人关于依法治军的理论

1. 毛泽东依法治军的理论。毛泽东依法治军的理论源于马克思主义建军治军的普遍理论和古今中外成功的治军经验，并有效地运用于人民军队建设，深刻地揭示了战争年代和进入和平时期治军的基本规律。毛泽东依法治军的理论内容极为丰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依法治军的核心是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毛泽东在建军治军方面，不仅坚持马克思主义建军的普遍原理，而且还汲取了古今中外成功的治军经验。他早就提出：要保证中国革命战争的胜利，中国共产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权、对革命战争的绝对领导权是“最主要的条件”。他在《战争和战略问题》一文中，对党和军队的关系作了最为明确、最为形象的表述：“我们的原则是党指挥枪，而决不容许枪指挥党。”这是建军治军的根本原则，是毛泽东依法治军思想的核心。1927 年 9 月，在著名的“三湾改编”中，毛泽东创造性地提出了“支部建在连上”的原则，第一次实行了班、排设党小组，连队建立党支部，营、团建立党委的制度，使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的原则和制度更加完善。

（2）依法治军的突出特点是依靠军事法规制度从严治军。军事法规制度是军队各项工作和军人一切行动的规范和准绳，是部队管理的根本依据。毛泽东一贯注重依靠法规制度从严管理部队。1927 年 10 月，毛泽东在率领秋收起义部队上井冈山的途中，就为部队规定了三大纪律，不久又提出六项注意，后增加为八项注意。《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制定，成为人民军队的行为准则和加强部队管理的法规依据。随着革命形势的不断发展，红军日益扩大，毛泽东在 1929 年 12月《古田会议》上又进一步提出了“编制红军

法规”的任务。在毛泽东的领导下，我军制定了《中国工农红军编制(草案)》、《中国工农红军纪律暂行条例》、《八路军军法条例》、《内务条令》、《军队纪律条令》等一系列军事法规,调整了军事领域的各种关系，为完成长期而复杂的武装斗争任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3）依法治军的目标是建设一支“正规化、现代化的国防部队”。1948 年全军整编，军队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毛泽东提出“必须使野战军进一步地正规化”。“所谓正规化就是要求实行统一的指挥、统一的制度、统一的编制、统一的纪律、统一的训练，就是要求实现诸兵种密切的协同动作……必须加强整个工作上、指挥上，而首先又应该是从教育训练上来培养的那种组织性、计划性、准确性和纪律性。”这就是我军正规化的“五统”“四性”基本标准。此后，军队建设开始步入现代化、正规化建设阶段，并制定了一系列军事法律、法规。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官服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了《内务条令》、《队列条令》、《纪律条令》、《合成军队战斗条令概则》、《步兵战斗条令》、《合成军队军师战斗条令》、《合成军队团营战斗条令》等。这一批法律、法规的制定，形成了我军比较完整的军事法律制度，为我军依法治军提供了依据。

2. 邓小平依法治军的理论。邓小平从新情况、新问题出发，确立了军队正规化、现代化要走法制化道路的新思想，他的依法治军的理论是对毛泽东依法治军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新时期依法治军的根本依据和指针。邓小平依法治军的理论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到军事法制建设的各个领域，归纳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建设与法制同步 发展。1986 年邓小平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抓两手，只抓 一 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邓小平 关于建设与法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同步发展的思想，是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几十年的经验之后，针对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提出的一个重要的治国、治军的决策，是新时期加快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实现依法治国的理论指南。为中央军委依法治军方针的产生和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也为我们正确认识和解决国防和军队建设与军事法制建设的关系提供了依据，1991 年中央军委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上第一次提出的全军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依法治军的方针，正是在邓小平关于“两手抓”思想指导下形成的，认真贯彻落实这一方针，对于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必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2）抓紧军事立法，使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有法可依。“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这是邓小平的一个重要立法思想，它说明有了法才谈得上“有法可依，执法必严”。可见，法制要完备，立法是前提，邓小平一直主张军队建设的所有领域、所有方面，都建立制度、制定法规，纳入法制的轨道。 1975 年 1 月邓小平出任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后，他在军队的编制体制、军队干部人事、军队教育训练、军事后勤、国防科技等方面的立法建制上，发表过一系列的重要论述。邓小平之所以重视在军队建设的各个方面都必须健全各项法律制度，做到使“军队几乎所有的领域，所有的方面”都“有法可依”，这是因为，只有迅速制定和完善军队的法律制度，才能把我军各项建设事业都纳入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健康发展的轨道，使军队建立自上而下的强有力的统一协调，高效的法治机构，以有利于保证军队建设的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巩固和提高部队的战斗力。

（3）依法从严治军，必须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指出：党有党规，国有国法，军有军纪，“对一切无纪律，无政府，违反法制的现象，都必须坚决反对和纠正”。他还说，对违法乱纪的，有的要依法处置，有的要执行纪律，有的要开除党籍、

军籍，有的要降职、降级，丝毫不能宽容，要依法从严治军，必须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邓小平指出，“对于违反党纪的，不管是什么人，都要执行纪律，做到功过分明，赏罚分明，伸张正气，打击邪气”。他还特别强调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严，他说：“我们说治军要严，首先对领导班子要严，对高级干部要严”。他曾多次讲到：“领导干部不做出好样子就带不出部队的好风气，就出不了战斗力。”同时，邓小平还十分重视执法的监督检查，他说：严格执法，“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他还说，检查的内容和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党纪检查、刑事检查、行政检查、纪律检查、群众检查等。这些论述，为我们指明了依法办事、从严治军的正确方向。

（4）加强军队的法制教育，增强广大官兵的法律意识。邓小平十分重视加强对军队的法制教育，他认为，只有深入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广大官兵的法律意识，在思想观念上实现从人治向法治的根本转变，依法从严治军才能落到实处，邓小平关于加强军队法制教育的思想，集中反映在三个方面，一是在教育对象上，强调人人要学法、知法、守法。他说“对全军指战员都要进行必要的法制教育”，要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够积极维护法律。二是在教育的形式上，强调部队教育与院校教育相结合。在部队教育方面，他说，战士从入伍起就要学习必要的法律知识；在院校教育方面，他要求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三是在教育内容上，强调把法制教育与纪律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他说，军队必须加强经常性的法制教育和纪律教育，干部战士要学习和服务各自所必须遵守的法律和纪律。他说“军队非讲纪律不可，纪律松弛是不行的”，“我们这个军队，历来强调一切行动听指挥，强调自觉遵守革命纪律”。这些论述，深刻反映了新时期军队建设的要求，是增强广大官兵法律意识，自觉依法办事的强大思想武器。

3. 江泽民依法治军的理论。江泽民把依法治军纳入依法治国的总体格局之中，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依法从严治军的原则，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毛泽东和邓小平依法治军的理论。江泽民依法治军的思想和理论内容丰富、博大精深，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大力加强军事立法，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法律依据。军队法制建设的前提是制定完备的法律，没有法律就谈不上依法治军。江泽民主持军委工作以来，十分重视军事立法工作。他指出：“我们要继续抓紧军事立法工作，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符合现代化军事发展规律，能够体现我军性质和优良传统的军事法规体系，使军队的各项建设工作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他还提出坚持依法治军，一定要“做到依法制定编制，依法执行编制，依法管理编制”。依法制定编制，就是要“加快组织编制的立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1999 年 5 月 13 日，江泽民主席签署命令发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编制管理条例》，这是我军历史上第一部专门规范组织编制管理工作的法规，它标志着我军组织编制管理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轨道。江泽民主持军委工作 10 多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颁布了 10 余件军事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军委制定了 100 余件军事法规，各总部、各军区、各军兵种制定了 2000 余多件军事规章。军事立法数量之多、速度之快，这在我军历史上是从未有过的。特别是《国防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的制定，不但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而且为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维护香港和澳门的安全与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依法治军，一定要坚持从严治军。我军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治军经验，形成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治军方式和方法，是我军治军的宝贵财富。在新的历史时期，江泽民多次强调的一个重要思想就是：“和平时期和战争年代一样，治军一定要

严”；“一定要坚持从严治军”。“任何一个集体，没有组织纪律是不行的，尤其是军队，没有严格的管理和铁的纪律，是带不好兵的”，“纪律是军队的命脉，纪律不严，军队就会成为一盘散沙。”他多次指出，从严治军就是要强化官兵的纪律观念，做到令行禁止，一切行动听指挥。严，才能保证有纪律、有秩序、有团结、有战斗力。在新形势下，我军的军事斗争任务和军队建设的条件环境等均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官兵的理想信念、人生观和价值观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和冲击。社会上“酒绿灯红”的消极影响，使军队的作风纪律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考验。随着部队兵员成分的变化，给军队管理也带来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从而，对坚持依法从严治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军无法不立，法无严不威”。正如江泽民在一次重要会议上曾经指出：“依法治军，必须坚决维护军事法律法规和条令条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军事法律法规和条令条例，是我军建设的法律依据。大家都要自觉遵守，严格执行。”江泽民的这一思想，就是要求军队在新的形势下，贯彻依法治军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从严治军，必须以条令条例为依据，只有坚持依法从严治军，加强管理，增强纪律性，才能建立起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不断提高正规化管理水平，保持部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提高部队的战斗力。

（3）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江泽民早就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军与西方军队的根本区别，就是军队在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之下，真正是人民的子弟兵，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在谈到依法治军与党对军队绝对领导之间关系时，江泽民进一步指明：“依法治军，就是把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把党关于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建设的主张，把我军治军的成功经验，用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军队建设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我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江泽民的这一思想，在八届

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得到体现，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这就把“党指挥枪”的原则，通过国家基本法律的形式上升为国家意志，使这一重要的建军原则更具有权威性、连续性、稳定性，从而为我军在新时期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保持人民军队的性质提供了根本保障。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江泽民又强调指出：“党对军队的领导是我军永远不变的军魂，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领导人民军队的根本原则和制度”。

（4）贯彻落实依法治军方针的关键在于领导。在新时期，要贯彻落实依法治军方针，江泽民指出：“关键在于各级干部要严格按照条令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实施正规化管理，带头学条令、用条令，从自身严起……处处率先垂范，以良好的形象影响和带动部队。”针对有些领导干部法制观念淡薄，依法办事的能力不强、“有的干部不懂法律，自己违法，有的自己‘立法’搞土政策”等，江泽民强调：“搞好依法治军，首先要提高全军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他曾多次讲到：“要探索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治军的特点和规律，提高新时期治军水平，其中就包括提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依法治军的水平”。为此他要求“各级领导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学会用法规制度教育、引导和管理部队，协调和处理内外关系和各种矛盾”。同时，江泽民对军队高级干部的廉洁自律也很重视，他指出：“高级干部一定要自觉地将自己置于党和群众的监督之下，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同时还要教育好自己的亲属子女，管好身边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制度和纪律办事”。

（5）充分发挥军事司法惩治与预防犯罪的双重作用。对于如何发挥军事司法的双重作用，惩治和预防军队内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军队的纯洁与巩固，江泽民有许多重要论述。主要

内容包括：一是“要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的方针”。要加强对军队内部各种违法犯罪打击的力度，“不严厉惩处一些人，不足以严肃军纪，不足以震慑犯罪分子，不足以教育广大官兵”。同时，还要加强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经常性的管理工作，“在预防犯罪上下功夫，防患于未然，杜绝和减少犯罪”。二是“对大案要案要坚决查处”。“不管涉及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按照党纪军纪和国法，从快从严查处”、“对大案要案的首要分子，依照法律该杀的必须杀掉，决不能手软”，“在全国打击走私的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中，军队要走在前列，为全社会树立榜样”。三是在打击违法犯罪过程中，“我们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对有问题的人进行政策攻心，分化瓦解，以孤立和严厉打击极少数严重违法犯罪分子”。

(6) 依法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在军队质量建设中，人的因素是诸因素中的首要因素，因此，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军队建设不断培养高素质的优秀人才，是当前我军质量建设的迫切需要。要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江泽民提出了充分运用法律的形式，依法解决的办法：一是对现行的军队干部人事制度进行调整改革，“要从制度上保证干部队伍始终保持活力，真正形成有利于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机制”，以适应新时期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需要。二是“抓紧教育立法”，“尽快制定军事教育的基本法，并在这一基础上制定系统配套的法规和规章，逐步形成军事教育的法律法规体系”，以保证军事教育和院校建设规范有序地进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教育条例》已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由江泽民主席签署命令发布全军和武警部队施行。《条例》的发布施行，标志着部队院校教育进一步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三是采取多种措施和办法，开辟从地方院校为军队输送高素质人才的渠道。要求“军队和地方有关部门要共同研究制定有关的政策、制度与法规”，以解决“军队除了接收地方高校应届毕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